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9 位董事分别通过现场、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顺利实施完毕后，总股份数由原来的1.45亿股变更至3.625亿股，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45亿元变更为3.62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适应性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登载于2017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合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合同和投资管理，确保公司经济活动交易安全，规避投资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重大合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后的制度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因实施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详细内容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投资总额经调整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缩减了项目投资规模，减少了资金使用，并形成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